

管理人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注函 相关问题的回复

2022年3月22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股份”）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二部发送的公司部关注函〔2022〕第180号《关于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其中就“4、《关于与专业机构合作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公告》显示，2021年8月，你公司实际控制人叶冀控制的宁波产城将其持有的梓禾惠芯的99%的财产份额以0元价格转让给宁波中恒，截至目前，宁波中恒对梓禾惠芯实缴出资3.01亿元。（3）结合上述主体、梓禾惠芯主要股东与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关系，是否实质上为重整投资人提供资金支持”请银亿股份管理人核查后发表意见。

针对事项4（3），管理人就银亿股份、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瑾芯”）以及相关方提供的说明文件及材料的核查意见如下：

2020年12月14日，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了（2020）浙02破4号之一《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了银亿股份重整计划，并终止银亿股份重整程序。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条的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管理人依法履行监督重整计

划执行的职责。

根据 2022 年 3 月 29 日银亿股份、梓禾瑾芯提供的说明文件，梓禾瑾芯支付的 32 亿元投资款构成如下表：

序号	出资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已实缴金额 (万元)
1	中芯梓禾创业投资（嘉兴）有限公司 ¹	普通合伙人	500	0
2	赤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5,000	90,000
3	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500	1,500
4	宁波锐速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10,000
5	宁波新创合力财务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20,000
6	宁波市鄞工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90,000
7	青岛海丽汇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80,000	80,000
8	吉利迈捷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30,000
	合计		360,000	321,500

各方关联关系如下表：

公司名称	与梓禾瑾芯的关系
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宁波市产城生态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梓禾瑾芯为同一实际控制人（叶骥）
嘉兴梓禾惠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梓禾惠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梓禾瑾芯为同一普通合伙人（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宁波中恒嘉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中恒的大股东朱国栋为梓禾瑾芯的有限合伙人 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 ²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为梓禾瑾芯的普通合伙人

根据梓禾瑾芯提供的 2020 年 9 月 2 日起至 2022 年 1 月 13 日止的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账单、2020

¹ 2022 年 3 月 18 日，中芯梓禾创业投资（嘉兴）有限公司更名为“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

² 宁波中恒的大股东朱国栋通过宁波梓禾致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梓禾瑾芯认缴出资 500 万元（占梓禾瑾芯认缴出资总额 360,000 万元的 0.1389%）；截止 2022 年 3 月 29 日，实缴出资 500 万元。

年 10 月 20 日起至 2022 年 2 月 1 日止的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托管专户账单和 2020 年 10 月 16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22 日止的嘉兴梓禾瑾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专户账单，未发现在上述时段内在相应账户中，宁波中恒嘉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中恒”）、嘉兴梓禾惠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梓禾惠芯”）、中芯梓禾私募基金管理(浙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芯梓禾”)存在向梓禾瑾芯转入款项用于支付重整投资款的记录。根据 2022 年 3 月 28 日宁波中恒、梓禾惠芯、中芯梓禾分别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 2022 年 3 月 29 日银亿股份、梓禾瑾芯出具的说明文件，上述相关方说明：截至上述文件出具日，宁波中恒、梓禾惠芯、中芯梓禾未以任何方式为银亿股份重整投资人梓禾瑾芯提供资金支持。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九日